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单独或联合参加竞拍土地事项行使决策权的议案》，授权经营管理层在累计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情况下，对公司单独或联合参加竞拍土地事项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参加了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 GZ040 号地块（A 区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总价 129,952,480 元成功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杭集镇三笑大道东侧、翟庄路南侧，面积 32,00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 R2、B1、B3（二类居住用地、商业、娱乐康体用地），其中商业、娱乐康体用地出让年限为 40 年，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 70 年。规划指标要求：1.0<容积率≤1.9、建筑密度≤45%、绿地率≥15%（其中居住部分≥35%）。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